

彰化縣中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第 2 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依據「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彰化縣政府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類 別	項 目	備 註	薪 津
代課教師	1.閩南語教學代課教師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	1.具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認證之合格教學支援工 作人員證書者。 2.依學校排定課表授課。 3.如有開班願擔任課後照 顧班教師	每節鐘點費依彰化 縣政府教育處規定 辦理

參、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之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報名及甄試時間：依下表各階段資格條件及時間受理報名、甄試，請注意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最新公告(如已足額錄取者不再辦理次一階段甄選)。

甄 選 順 序	資格條件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備 註
第一階段	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112 年 8 月 7 日 上午 8:00-10:00	112 年 8 月 7 日 上午 10:30-12:00	本階段若未有人員報名或考試後未足額錄取，即於 112 年 8 月 7 日下午 14:00 前公告缺額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第二階段	1.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2 年 8 月 8 日 上午 8:00-10:00	112 年 8 月 8 日 上午 10:30-12:00	本階段若未有人員報名或考試後未足額錄取，即於 112 年 8 月 8 日下午 14:00 前公告缺額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第三階段	1.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2 年 8 月 8 日 下午 14:30-15:30	112 年 8 月 9 日 上午 10:30-12:00	

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地點：本校教務處

【本校地址:彰化縣二林鎮南光里建興街 80 號。電話：04-8960145-21】。

二、方式：應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伍、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報名時應檢齊下列證件影本（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

(一) 報名表及甄選准考證(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各 1 張)。

(二)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三)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

備註：國外學歷證件中文譯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中文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四)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書(依各階段應考資格條件出具)。

※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本年度 7 月 26 日下午 4 時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五)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六)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二、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一律以 A 4 規格，直式橫書)。

三、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陸、甄試及錄取：

一、地點：本校(請於考試前 10 分鐘攜帶甄選准考證、身分證至教務處報到)。

二、甄選項目及方式：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資料審查佔 30%，口試佔 70%，總計 100 分。

資料審查(佔 30%)：學歷、師資培訓及代理(課)經歷等。

口試(佔 70%)：教育理念、口語表達及專業能力。

(二) 資料審查、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按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三)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前項成績均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四) 總成績未滿 75 分，不予錄取。

(五) 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柒、放榜及報到：

放榜及報到	放榜時間	報到時間	備 註
第一階段	11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 下午 14:00 前公布	11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下 午 16:00 前報到	
第二階段	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 下午 14:00 前公布	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下 午 16:00 前報到	
第三階段	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 下午 14:30 前公布	112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下 午 16:00 前報到	

一、各階段甄試後，錄取名單於上列各階段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上列各階段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教導處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者，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有效期間至 112 年 9 月 2 日止，(新增缺額之遞補者應具合格教師資格者)。

註：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捌、聘約期間：原則上自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或實際到職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期滿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玖、待遇：

一、甄選錄取人員進用後依實際授課時數按縣府規定核支鐘點費。

二、參加勞工保險及提繳勞退金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拾、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二、代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三、普通班各項專長代課教師經錄取應聘後將優先安排任教專長課程，然學校若有特殊需求，得安排其他課務及職務不得異議。

四、代課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人員代課，其鐘點費由代授教師支領。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查詢。

六、依教育部頒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七、錄取者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等規定，請繳交相關資料。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九、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如為早上甄選於錄取公告當日下午 15 時前或如為下午甄選於錄取公告次日上午 9 時前)，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人事主管：

校長：

甄選准考證編號：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彰化縣中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第 2 次甄選准考證

姓 名 (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 (自填)	
甄選教師類別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應 徵 項 目	☐ 閩南語教學代課教師 (如有開班願擔任課後照顧班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代課教師類別	口試 場次	主試人簽章	備註
<u>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u>	考生每人 約 6-8 分鐘		考試前 10 分鐘攜帶 甄選准考證、身分證 明至教務處報到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於甄選當日**至本校教務處報到**，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三、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四、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議決。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彰化縣中正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代課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中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第 2 次甄選具結同意書

本人確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具結

立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中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第 2 次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中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中正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中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第 2 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第 2 次甄選				
報 考 類 科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 資料審查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各項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 1 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持本申請書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 本校地址：526 彰化縣二林鎮南光里建興街 80 號。

請-----勿-----撕-----開-----

彰化縣中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第 2 次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第 2 次甄選				
報 考 類 科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 資料審查 ☐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彰化縣中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課教師第 2 次甄選切結書

本人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2 年 8 月 26 日下午 4 時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彰化縣中正國小接受審查者，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